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永續發展，參酌「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本公司將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下列各層面：

- 一、對員工的照顧。
- 二、對客戶的關懷。
- 三、對股東的承諾。
- 四、善盡社會公益。
- 五、發展永續環境。

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

第五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六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第七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第八條：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第九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

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篩選與把關，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與產品。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

道。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並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章 善盡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弱勢族群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六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宜規劃制定相關減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第七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八章 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制定。